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慶桐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91年度台抗字第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假扣押之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且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18號民事裁定，提供擔
02 保金，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55號提存後，即向本院聲請假
03 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86號就相對人之財
04 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人雖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具
05 狀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惟聲請人係於本院114年4月1
06 日核發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證明後，始具狀撤回假扣押執
07 行程序。是以，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係在撤銷假扣押
08 执行程序前所為，依首揭說明，自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
09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0 文。聲請人應再踐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程序，始得該當返
11 還擔保金之要件，於此附帶說明。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